

货物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202412146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

签订日期：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_____

名称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新兴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莫鹏志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1347197034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（元）
复印纸	70gX500 张 X8 包	箱	3	210	630
长尾夹	15mm	盒	2	13	26
长尾夹	25mm	盒	4	16	64
长尾夹	32mm	盒	4	18	72
长尾夹	50mm	盒	4	28	112
红色印台		个	1	25	25
红色印油		瓶	2	15	30
美的烧水壶	1.8L	只	1	138	138
过滤茶壶	1500ML	只	2	65	130

过滤茶壶	1000ML	只	1	48	48
剪刀		把	1	15	15
计算器		只	1	35	35
空调漏电开关	63A	个	1	80	80
洁厕灵	900ml	瓶	1	10	10
不锈钢垃圾铲		个	1	20	20
印泥		盒	2	5	10
小康杀虫气雾		瓶	1	28	28
联腾插座 A7		个	1	28	28
联腾插座 A38		个	1	30	30
美的电热水壶	防烫 1.8L	只	1	145	145
美的电热水壶	1.8L	只	1	130	130
合计:					1806
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仟捌佰零陆元整（¥1806.00）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货物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
2 货物交货地点：岑溪市司法局。

3.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货物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货物在途风险自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甲方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
2. 验收内容：

- 货物外观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;
-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

3. 若发现质量问题, 甲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应在 7 日内处理(退换或修复)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定金¥ 0 元(不超过总金额 20%)。
2.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 甲方支付剩余款项¥ 1806 元。
3. 付款账户:

户 名: 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账 号: 4005120101157197088

开户行: 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

- 逾期交货: 每逾期一日, 按合同总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;
- 质量不达标: 无条件退换, 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甲方责任:

- 逾期付款: 每逾期一日, 按未付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;
- 无故拒收货物: 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, 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, 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

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2. 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盖章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5.6.4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盖章：岑溪市金宝利生活超市商行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莫鹏志

日期：_____